

中华财险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附加牙齿修复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或者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牙齿损害，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为修复牙齿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